

第二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台式计算机主机 HUAWEI 华为擎云 W585y-A085 台式计算机）^{【1】}，生产厂为（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668 号 1#厂房一、二、四层）。

2. （教师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HUAWEI 华为 SSN-24BZ 显示器）^{【1】}，生产厂为（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 2177 号）。

3.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V10）^{【1】}，生产厂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2】}，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 3 号楼）。

4. （办公软件 WPS Office 2023 for linux 教育版 V12）^{【1】}，生产厂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海淀区小营西路 33 号金山软件大厦）。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情况：

| 计算公式 | 占比情况 |
|---|----------------|
|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u>99.05</u>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新远方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